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强制性清洁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委托单位：西安市红会医院（甲方）

受托单位：陕西北禾水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西安市红会医院  
强制性清洁生产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76号

乙方：陕西北永水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张家村街道西荷花园3号楼25-5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市红会医院强制性清洁生产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要求配合甲方开展《西安市红会医院强制性清洁生产项目》。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1386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

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项目全额。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发

票交甲方。

4、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在中标公告发布以后5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

需向甲方财务部上缴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叁拾元整

（¥693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任何问题，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

### 四、履行期限、地点：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编制《西安市红会医院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报告，经市级生态环境、

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上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和陕西省发改委审核，经审核修改

后报送至国家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并通过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评估。

## 2、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提交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西安市红会医院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有关创新成果等报告文本、附件等。

## 3、其它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需在2小时内派出审核人员到达参与企业现场处理相关审核事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3-3、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组时间进度安排,积极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做好过程管理和试点产出成果管理,及时总结试点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并积极主动对接国家、省、市及高新区相关单位,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并通过验收。

3-4、项目服务过程中,如上级主管部门对试点工作提出新要求,乙方应按照最新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 六、验收

1、验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验收工作的时间安排,项目全部资料按时报送至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并通过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评估验收,取得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高新区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成功的文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上述义务完成后。

## 2、验收依据:

2-1、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2、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3、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4、通过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评估。

##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甲方将按违约解除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壹（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叁拾（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款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按合同总价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因乙方无法开具发票及乙方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任何责任。

7、因甲方原因影响合同履行进度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灾害、疫情等，执行合同时间在征得甲方同意前提下顺延。

##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红会医院。

4、生效时间：合同签订当日生效。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盖章)	乙方：陕西北禾水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郭路南郭路76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张家村街道西荷花园3号楼25-5
社会统一代码：12610100437203580Q	税号：91611105MAB2KKN1M4U
法定代表人： <i>李峰</i>	法定代表人： <i>李加妮</i>
委托代理人： <i>李峰</i>	项目负责人： <i>李加妮</i>
经办人： <i>李峰</i>	电话：17349153806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
账号：1024073334632	账号：26196601040012451
联行号：104791004502	联行号：103791019668
日期：2026.6.3	日期：2026.6.3

